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 (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7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AGM-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即曾家葉先生及Triple Arch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權益部分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29,141,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梓謙先生

曾梓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陳添耀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8樓

敬啟者：

(1)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i)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內容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待下文所載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應付末期股息總額為9,60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29,141,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60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作出該等派付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19,541,000港元。

(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可更有效動用股份溢價賬內的閒置結餘。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動用9,600,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影響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5百萬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微不足道的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獲派付。

(iv)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在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一套框架，藉以(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次出售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再次出售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曾家葉先生	2018年3月23日
曾梓謙先生(「曾梓謙先生」)	2018年6月25日
曾梓傑先生	2018年6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陳樂雯女士	2024年12月12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劉博士」)	2019年1月21日
陳添耀先生	2019年1月21日
施國榮先生(「施先生」)	2019年1月21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曾家謙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施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曾家謙先生、劉博士及施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曾家謙先生、劉博士及施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劉博士及施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博士及施先生具有獨立性。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劉博士及施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博士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六項以上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博士具備豐富的工程經驗，可使董事會的多元性更趨豐富。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劉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及貢獻。有關劉博士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六項以上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施先生具備豐富的商業和行政管理經驗，可使董事會的多元性更趨豐富。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及貢獻。有關施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曾家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劉博士及施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曾

董事會函件

家謙先生、劉博士及施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曾家謙先生、劉博士及施先生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應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年度審計費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不等，該金額乃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發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審計時間表、預計審計工作量，以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費率。

預計審計費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事宜合理所需的及時且充分的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不得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受達成本通函上文所載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所限，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達成本通函上述載列的條件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派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經監票人核實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即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一套框架，藉以(i)容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次出售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再次出售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次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為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另行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

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riple Arch Limited （「Triple Arch」）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0%	83.3%
曾家葉先生 （「曾家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黎玉蓮女士 （「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0%	83.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riple Arch持有。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黎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曾家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190	0.174
8月	0.235	0.183
9月	0.218	0.183
10月	0.197	0.172
11月	0.221	0.172
12月	0.220	0.212
2026年		
1月	0.365	0.217
2月	0.340	0.290
3月	0.325	0.260
4月	0.295	0.265
5月	0.285	0.270
6月	0.390	0.28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3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曾梓謙先生

曾梓謙先生(「**曾梓謙先生**」)，4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偉工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建築項目管理及日常運作。

曾梓謙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並於2010年5月離開本集團。曾梓謙先生自2012年8月返回本集團擔任偉工有限公司副總監。曾梓謙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就讀聖塔莫妮卡學院(並無獲取認可證書)。

曾梓謙先生為曾家葉先生之子及曾梓傑先生之胞兄。

曾梓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曾梓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93,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酬金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就曾梓謙先生於本集團內履行的職務及職能所釐定。曾梓謙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曾梓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曾梓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梓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劉志強博士(「**劉博士**」)，71歲，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現時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劉

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博士擁有逾47年工程經驗。劉博士於1978年8月在Ho Chung, Wallace Evans & Company Limited擔任見習工程師，最後於1984年擔任的職位為工程師。其後於1988年5月至1994年8月，彼獲WS Atkins (Services) Limited聘任為組別工程師，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組別工程師及土壤結構互制小組主管。劉博士分別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及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彼於2016年3月至2025年2月再次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鑑於劉博士在土木及環境工程行業的寶貴經驗及知識，彼獲邀於2020年4月至2026年3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系的客座教授。

劉博士獲接納為以下機構及組織的成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會員級別的批核年份及月份
香港仲裁司學會	資深會員	2018年5月
英國卡迪夫大學	榮譽院士	2025年7月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院士	2002年11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資深會員	1983年8月／1999年6月
結構工程師學會	會員	1982年11月
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1982年12月

劉博士自1997年10月起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岩土）。自1997年8月、1998年4月、2005年5月及2012年11月起，彼亦分別成為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註冊結構工程師、工程師名單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自2024年4月起，彼亦成為中國廣東省正高級岩土工程師。自2000年6月起，彼亦成為中國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自2005年4月、2017年7月及2015年起，劉博士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審裁員。

於1978年7月，劉博士取得加的夫學院（現稱加的夫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2月及1989年5月，劉博士分別進一步取得劍橋大學土壤力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劉博士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就劉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角色及職務所釐定。劉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劉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施國榮先生

施國榮先生(「**施先生**」)，69歲，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自2007年1月起為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2)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商業和行政管理界擁有逾45年經驗。施先生由1980年至1982年於福特汽車擔任內部核數師。由1982年至1985年，彼於National Mutual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之後由1986年至1989年加入花旗銀行擔任(亞太地區，私人銀行)集團財務總監，隨後晉升至(香港—島中央區)營銷商業主管，並於1993年離開花旗銀行。由1993年至1995年，彼在美國運通銀行擔任(香港交易記賬中心)私人銀行主管。彼之後由1995年至2001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及台灣—私人客戶銷售部門)執行董事。由2001年至2007年，彼在巴克萊銀行擔任(亞太地區，私人銀行，全球財富管理)行政總裁。由2007年至2009年，彼再次加入花旗銀行擔任(亞太地區，全球財富管理)投資及產品主管。彼之後在2009年加入EFG International Group擔任(亞太地區，EFG Bank)副行政總裁，隨後晉升至(亞太地區，EFG Asset Management)行政總裁，直至於2013年離開集團。由2014年至2015年，彼加入寶盛擔任(中國及香港)董事總經理及國家主管。

施先生自2007年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7年9月起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牌照。

於1980年5月，施先生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前稱斯威本理工大學)頒發商業研究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商業碩士學位。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施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根據上述委任函就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角色及職務所釐定。施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施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重選曾家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國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所有有關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 (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文(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及
- e)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於轉換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7.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